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五、子项：

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000133002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5. 实施依据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

(3)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

6. 监管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7. 实施机关: 县教育体育局

8. 审批层级: 县级

9. 行使层级: 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3.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人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第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6)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新办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 1。延续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 2。依申请变更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 3。补证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 4。依申请注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 5。

表 1 新办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申请书（见附件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与申请书一致。生产地和注册地不一致时应同时递交生产地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原件。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必备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书类型与申请项目一致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经营项目一致，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表 2 延续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份数	要求	依据
----	--------	--------	-------	----	----	----

			文件			
1	申请书（见附件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与申请书一致。生产地和注册地不一致时应同时递交生产地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原件。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必备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书类型与申请项目一致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经营项目一致，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表3 依申请变更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申请书（见附件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与申请书一致。生产地和注册地不一致时应同时递交生产地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原件。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必备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书类型与申请项目一致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经营项目一致，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表4 补证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申请书（见附件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经营项目一致，原件	

		■复印件	纸,左侧装订。		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	--	------	---------	--	--------------	--

表 5 依申请注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申请书(见附件13)	■原件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纸质材料,左侧装订。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经营项目一致,原件考核结束后交还申请单位。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现场核查
- (5) 审批决定
- (6) 证件制作与送达
- (7) 归档
- (8) 决定公开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核查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五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人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云南省体育局、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